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宋坤昌
　　吳仁德
　　張君華
上3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翰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仁德新臺幣2萬4,4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仁德新臺幣1萬6,5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